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交簡字第219號

03 公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吳國正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
09 2202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交易字第461號），因被告於準
10 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
11 處刑，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甲○○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4 仟元折算壹日。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件事實、證據，除更正、補充下列部分外，其餘均與起訴
17 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18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經過，該犬隻竟上前追逐上
19 揭機車，致」更正為「行經上開地點，與前方竄出之該犬隻
20 發生碰撞，致人車倒地，」。

21 (二)證據部分補充「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所A2或A3類道路交通事故
22 談話紀錄表（警卷第32頁）」、「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
23 序之自白（本院卷第36頁）」。

24 二、應適用之法條

25 (一)程序法條：

26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7 (二)實體法條：

28 刑法第284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5條【被告以一過
29 失行為，同時侵害告訴人王○誠、徐○婷、王○賢（告訴人
30 王○賢為兒童，告訴人王○誠、徐○婷為其父母，其等真實
31 姓名均予以隱匿）之身體法益】、第62條前段，刑法施行法

01 第1條之1第1項。

02 三、自首之說明

03 被告於肇事後，於有犯罪偵查權限之員警尚未確知肇事犬隻
04 為何人飼養前，主動向到場員警坦承為飼主等情，有屏東縣
05 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佐（警卷
06 第37頁）。是被告於警方對其本案過失傷害罪嫌產生合理懷
07 疑前，先坦承犯行及接受裁判，已符合自首要件，考量其勇
08 於面對司法，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9 四、本判決並非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製作，本得簡略為之，且
10 毋庸記載量刑審酌情形（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3750號判
11 決意旨參見），故僅綜合審酌本件各項量刑因子而逕處適當
12 之刑。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
14 上訴（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鍾佩宇提起公訴，檢察官翁銘駿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7 　　　　　　簡易庭　　法官　潘郁涵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0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2 　　　　　　書記官　張巧筠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

2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附件】

2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12202號

01 被告甲○○男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屏東縣○○市○○里○○○號
03 居屏東縣○○鄉○○路○段00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於民國113年5月30日17時35分許，在其所經營、位在屏東縣○○鄉○○路0段000號之自然風餐廳外，本應注意飼主須以適當方式對其飼養之犬隻加以看管，出入公共空間應繫鍊繩或使用其他防護措施，並予以適當之注意及管束，避免疏縱奔走，而危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而依當時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王○誠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附載其妻徐○嬪及子王○賢經過，該犬隻竟上前追逐上揭機車，致王○誠因此受有臉部及四肢多處擦挫傷之傷害；徐○嬪因此受有四肢多處擦挫傷之傷害；王○賢因此受有臉部及四肢多處擦挫傷之傷害。

二、案經王○誠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誠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蒐證照片等在卷可參，是以被告之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 日

01 檢察官 鍾佩宇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4 書記官 袁慶曼

05 所犯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8 金；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

09 金。